

李世民为何重用爱拍马屁的宇文士及 ⑤

历史小说

吴晶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本书以第一人称的笔记手法，生动再现了唐太宗的领导艺术及其政治手腕，还原了历史本相。李世民登基后，放过了为兄长出谋划策的党羽，收编过来，为我所用，顺利化解了流血政变后的不稳定因素。

唐太宗最厉害的治官手法是折腾官员，让他们按自己的需要成长，贞观盛世的一大批名臣：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魏征、尉迟恭、李靖等在唐太宗的麾下服服帖帖，任他驱使，哪怕肝脑涂地，也在所不辞，足见唐太宗治官之道的博大精深。

[上期回顾]

李世民在魏征临死前和死后的态度截然不同，临死前对他宠信有加，死后却毁了他的碑文。李世民和魏征的关系背后其实还牵扯到山东集团。

“朝廷中有奸佞小人，还望陛下远离他们，切勿受其蒙蔽蛊惑！”这是魏征给我上书进谏时总会提到的内容。魏征所指奸佞小人到底是谁，他自然不便明说。这是在官场中周旋的基本法则。其实，朝中有个把所谓的“小人”也实属正常。所谓“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是忠是奸，不是像黑与白那样分明的。不过，我自然也知道他们口中的“奸佞小人”暗指的是谁。是宇文士及，我身边数一数二的心腹侍臣。

说起这个宇文士及，总有人把他和他大哥混在一起。自然，他大哥名声更加糟糕，就是那位发动兵变勒杀隋炀帝的宇文化及。在世人的眼中，即便隋炀帝荒淫无道，宇文化及这样做，也是彻头彻尾的大逆不道。

宇文士及哥俩的父亲是前朝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仗着这层关系，两兄弟在皇帝身边可谓红极一时。隋文帝时，寸功未建的宇文士及便被封为新城县公，不久又把杨广的女儿、自己的孙女南阳公主嫁给了宇文士及。

也正因为有这样一层关系，宇文士及的大哥在策划谋杀隋炀帝时，没有敢和他商量。这给他带来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好处——与谋害帝王的恶行脱离了关系。否则的话，天下再大，恐怕也不会有宇文士及的容身之地。

杨广死后，宇文化及自立为帝，封弟弟宇文士及为蜀王。幸好，宇文士及没有被这个含金量很低的“蜀王”称号冲昏头脑，他很清楚自己的大哥是在胡来。自己当然不能跟这条千疮百孔的破船一道沉没。实际上，宇文士及很早便敏锐地注意到了这一点。杨坚离世不久，他便开始有意识地结交世家大族、诸侯权贵。当时我父皇与他同朝为官，宇文士及便刻意巴结，成了我父皇的铁哥们儿。

宇文士及看得没错，他大哥既不

是做皇帝的料，也不是统兵打仗的料。就在宇文家势力被各路诸侯打得节节败退的时候，士及给他大哥出了个主意——趁现在还有实力，前来投奔我父皇。宇文化及想也没想就拒绝了。

管不了那么多了，亲大哥也好，宇文皇帝也罢，在这乱世之中，最要紧的还是保住自己的性命！宇文士及与封德彝一道假装外出督办粮草，借机脱身。不久之后，便传来他大哥兵败被杀的消息。放眼天下，何处才是容身之地呢？他想到了我父皇。父皇见到他还嫌他投奔晚了，就这样，宇文士及在新朝廷找到了立足之地。再加上他的一个妹妹成了父皇的昭仪，一时间他更是父皇圈子内的大红人。

在我看来，宇文士及的真正过人之处是懂得寻找自己的真主人。很快，他便把目光投向了我。很快，他便得到了秦王府的重要幕僚职务。在跟随我平定宋金刚之后，这个曾经被我鄙视的宇文士及，开始得到我的欣赏。紧接着，宇文士及再接再厉，随我讨平了王世充，晋封为郢国公，从此跻身于少数可以与我讨论机密要事的亲信之一。我为什么会相信宇文士及呢？很简单，因为宇文士及确有可用之处。

我想起这样一天，那时我已贵为天子，闲暇之余，率亲信侍臣在花园游玩。当我停在一棵大树下歇息时，无意中看见这棵树枝繁叶茂，挺拔魁伟，不由得随口赞道：“好一棵大树！”假如魏征在身边的话，一定又会借着这棵大树，唠唠叨叨地向我阐发半天为君治国之道。不过，那天陪在我身边的，是宇文士及。他想也没想，连声附和：“确实是一棵好树啊！”然后引经据典，滔滔不绝，凡脑袋里能想到的对这棵树的溢美之词，都翻了个遍。我当即沉下脸来，厉声说：“魏征经常提醒我，要我远离那些天天花言巧语不离口的佞臣，我还一直没明

白他指的到底是谁。以前倒也怀疑过你，只是一直没下定论。从你今天的表现来看，你就是那个佞臣！”

宇文士及赶紧跪下叩头谢罪，诚惶诚恐。他的这番丑态当即被跟随我的史官给记了下来，后来更是传为笑柄。只不过，宇文士及后面的辩解，史官有意装作没有听到。宇文士及说：“臣每天都伴随着陛下身边，看到那些朝臣老是在朝堂上廷争面折，还一个个摆出一副得理不饶人的架势，有时候搞得陛下话都不好说。今天陛下好不容易忙里偷闲，假如我这做臣子的还不能顺从您的意思说一些好听的话，您虽贵为天子，可日子天天那样还有什么乐趣可言啊！”好一个宇文士及，说得好，真乃妙人啊！听了这番话，我立刻转怒为喜。

明君与庸主的区别，不在于身边有没有佞臣，而在乎明君能用好他们，至于庸主，则是被他们所利用。撇开宇文士及的阿谀奉承不说，他确实是一个很有才干的人。天下未定时，他追随我立下不少战功。我即位后，宇文士及又调任右卫大将军，每天服侍左右。后来他又担任殿中监，操持我的衣食住行。这样的职位，只有那些与我关系非常亲近的人，才能担当。

宇文士及是个聪明人。他聪明在两个地方：第一，这个投机专家很早便选择投归我麾下，不能不说他的识人功夫实在是深得很，且精准无比。第二，他知道，我这个人，可不是随随便便就能糊弄过去的。我常把他召进宫中，一谈就是大半夜，即便是他在家休息也不放过。他的妻子见了觉得奇怪，便三番五次打听我到底跟他谈了什么要紧事。宇文士及总是答非所问，避而不谈，半点机密也别想从他嘴里探得。如此谨慎的人，我怎么会不把他留在身边委以重任呢？另外，宇文士及又是一个善解人意的臣下。

有一次，我命他割肉。宇文士及这家伙，一边割肉，一边拿起一块饼来擦拭手上的肉末和油腥。真是岂有此理！我一再提倡天下要以节俭为风尚，你可倒好，拿饼当手帕用。奢侈无度！我气得拿眼睛狠狠瞪他，可这字文士及就像没看到一样。等割完肉，他不慌不忙拿起先前擦手的饼，放进嘴里吃掉了。我一见此情此景，又不禁转怒为喜，差点笑出声来。

这就是宇文士及，他和房玄龄、杜如晦、魏征等不是一类人，但却是我信任的人。所以，当宇文士及病重之时，我还曾亲自前往探视，拉着他的手，忍不住伤心落泪。要知道，满朝文武之中，得到过这个待遇的，也不过杜如晦、魏征、高士廉、马周等寥寥几人而已。

宇文士及死后，太常寺为他拟定的谥号叫“恭”。这个谥号本来倒可以概括宇文士及在我身边所作出的贡献。不过，有朝臣站出来反对说，宇文士及生前穷奢极欲、花钱如泥沙，不符合我提倡勤俭节约的美德，如何能受得起这样的美谥？对此，宇文士及若是地下有知，也一定要哭笑不得了。他心里清楚，我心里自然更清楚——宇文士及之所以如此这般花天酒地、荒淫无度，还不是为了刻意做出一副胸无大志的样子，以免受到猜忌，再被告一个“谋反”的黑状啊。

最后，宇文士及得到了一个不太好的谥号——“纵”。按谥法，“败乱百度曰纵，怠德败礼曰纵”。这自然不是什么好话。让宇文士及顶着这个“纵”的帽子入土，对他来说，毕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不过，我也别无他法。谁叫你是以一个“佞臣”的身份为我效力呢？有些不可言传的事，只能由佞臣去做；而有些黑锅，自然必须由佞臣去背。

委屈你了，宇文士及！

在葬礼上何维的话把所有人都说哭了 ②

都市情感

风为裳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友情推荐

[内容简介]

一场意外的灾祸突然降临到幸福的家庭里：5岁儿童翔翔回因为姥爷疏忽从15楼坠落致死。一场家庭纠纷就此展开：翔翔回的母亲苏亦晴割腕自杀未果，翔翔回的奶奶准备大闹葬礼，一切的一切都被孩子的父亲何维在葬礼上的一番感人至深的誓言化解：我们永远是幸福的一家人、永远的吉祥三宝……走出苦难的良药是亲人的彼此扶持，却不想何维一纸诉状把苏亦晴及其家人告上法庭……一场孰是孰非的离婚大战下来，谁是真正的赢家呢？

[上期回顾]

苏亦晴的儿子翔翔回不小心从15楼掉下摔死了，苏亦晴得知后昏了过去。醒来后又在医院割腕自杀。

人民医院的红牌子出现在苏之简面前，那是苏之简工作了一辈子的地方，他万万没想到有一天，会以这样的方式来这里。从意识到翔翔回从楼上摔下去的那一瞬间，他就知道他的后半生没法过了……

幸亏只是短短的十几分钟，也幸亏是摆在床头的水果刀钝钝的并不锋利，只是划破了手腕处的表层皮肤……苏亦晴的脸成了一张白纸，人无声无息地躺在床上，一动不动，长发散落在枕头上，像一团海藻。一只胳膊露在外面，缠着厚厚的纱布。

何维沉着脸坐在苏亦晴的床前，手握着苏亦晴的一只手。吴建芳踉踉跄跄扑到苏亦晴的床边，“小晴，你这是不原谅爸、妈啊，你这样走了，你叫你爸你妈该怎么活啊？都怪我，都怪我，你还没回来，急火火地找什么鸡精啊！”苏之简扶住墙，终于还是没挺住，硕大的身体山一样倒了下去。病房里一片惊呼，苏亦晴睁开眼，眼泪滚了出来：“爸爸——”何维跟苏亦晴把苏之简抬上病床，推出去。

迎面闯来两个人，女的操着正宗东北话说：“你们苏家这是干啥啊，这一出一出的，想整死我儿子是咋的？我孙子没了，我们何家人屁都没放一个，你们又是自杀又是躺倒的，我们何家欠你们家啥玩意儿啊？”是何维的父母。何维的父亲何国强老实巴交，拉了拉妻子马云凤的衣袖，马云凤一把甩开他的手：“拽我干啥？再不说，再不说我儿子都憋屈死了！”

“妈！”何维拉长声喊了一句。马云凤住了嘴。她心疼儿子，儿子遭了这么大的难，自己也是万箭穿心。更何况，在家里，马云凤是说一不二的。可自从儿子上了大学，进了城，心里总有些怵这个二儿子的。二儿子不让她说话，马云凤便收住了嘴里一火车的话，气哼哼地扭了半边身子立在医院的走廊里。

马云凤在家里一向是说啥是啥

的。自打跟苏家结了亲家，人家是城里人，有文化，自觉不自觉地矮了一截。吴建芳也明显没把马云凤放在眼里。

当初结婚定日子，吴建芳连跟何家商量都没商量就自作主张把日子定了。这口气马云凤也就咽下去了，谁叫她没能耐给儿子买房呢？房子是苏家买的，装修是苏家装的。只是到结婚，马云凤给了苏亦晴四万块钱，那是她能拿出的最多的钱了。就这，大儿媳妇小敏还和她冷战了好一阵子。吴建芳却还不满意，说：“你们村人都羡慕你吧，养了个儿子，轻手利脚地娶了媳妇，省心省力的！你知道就是这城里的人，多少买不起房子的呢！”马云凤也是好面子的人，脸一阵红一阵白。不过吃人嘴短，这些也就算了。可现在，咋出了这种事？

马云凤心里是有主意的，这口气她可不想窝囊废囊下去。她恨不得生吞活剥了苏家人。但到了医院里，看到躺在病床上的儿媳妇，看到悲伤得连叫声“妈”的力气都没有的儿子，虽然满腹怒气，但马云凤忍了。却没想到，人等事，事不等人。接到何维说苏亦晴自杀的电话，一路上马云凤都是恨恨的，孙女还没入土为安，儿媳妇自杀了，要死就死彻底点，弄得半死不活的，这不是要拖累儿子吗？马云凤决定给苏家一点颜色看看。

翔翔回的葬礼是苏亦晴一手操办的。更准确地说是姐姐的好友陆希格和苏亦晴的一帮朋友帮的忙。怕苏之简受不了，苏亦晴跟吴建芳商量，让她陪着老爸呆在医院里，就不要去殡仪馆了。吴建芳的眼泪滚落而下，点头同意。

何安和小敏陪着何国强和马云凤。马云凤低一声高一声地喊孙子。很多来参加葬礼的人一眼一眼看着乡下老太太闹腾着。苏亦晴的好友陆希格和姜虹、万斯如三个人紧紧地拉住苏亦晴。苏亦晴的目光一刻也没有离开翔翔回的脸庞，却没有一滴眼泪

了。人像只美人风筝，有一点风吹草动就会倒。

翔翔回就要被推进去了，何维突然“咚”的一声跪在了翔翔回面前：“翔翔回，爸爸有话跟你说，你还记得爸爸教你的这首歌吗？《吉祥三宝》，爸爸、妈妈、翔翔回，我们三个就是吉祥如意的一家……”何维回过头拉了苏亦晴的手，苏亦晴也跪到翔翔回面前，泪水终于泛滥。何维说：“翔翔回，你要让妈妈答应，她要好好活着，好好跟爸爸在一起，我们三个永远都是吉祥三宝，永远都是相亲相爱的一家人……”何维的话把在场所有人的眼泪都勾了出来。苏亦晴早就哭倒在何维怀里。现场哭声一片。

送走翔翔回，苏家亲戚无一例外地觉得苏亦晴这老公真是太不起了，何家这一家人也太不起了，他们纷纷走过来向何国强和马云凤表示善意：“你们养了个好儿子，他们还年轻，孩子会有的！”

陆希格、姜虹和万斯如从前是一致反对苏亦晴嫁给“凤凰男”的。在她们的印象里，农村人不明事理，最爱闹事。这次的事，她们还都替苏家父母提着一颗心，却不想他们半点责备都没有，何维又是这样贴心贴肺。三个女人心里倒暗暗羡慕了起来，若是换到自己身上，公婆能做到这样吗？

马云凤原来是憋着一肚子火要痛痛快快闹一场的，可是，儿子何维把马云凤的心都哭碎了。啥也别说了，孩子的日子还要往下过，亲家还是亲家。吃饭时，马云凤去跟亲家母吴建芳说了几句话：“是他福气小，压不住，这种讨债鬼的孩子没就没了吧，别伤心！”何国强这辈子第一次这么佩服老伴儿。吴建芳的眼泪噼里啪啦往下掉：“亲家，我们苏家对不起你们，对不起你们啊！”两双手握在一起，彼此心里都有了暖意，大家又哭了一场。

翔翔回走后，苏亦晴向单位请了一个月的假。吴建芳过来帮女儿把家里收拾了一遍，凡是翔翔回的东西，统统装进纸箱里，一把火都烧掉了。苏亦晴呆在家里，昏昏沉沉的，有时外面楼道里孩子一叫，就会以为是翔翔回回来了。打开门冲出去，望着空荡荡的楼道，半天才回过神来：她的翔翔回永远都不会跑到她面前叫声“妈妈”了，永远都不会了。

那日从翔翔回的葬礼回来，何维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苏亦晴站在门前掉眼泪，她知道自己有多难过，何维就有多难过。何维现在这样，只是一段消沉期。苏亦晴相信他很快就会好的，然后他们像很多经历苦难的夫妻一样，携手向前。是的，她相信这一点。

苏亦晴在门前对何维说：“何维，我知道你难过。但是事情无可逆转，我们能做的就是尽快让伤口愈合，不然怎么办呢？我们还会有自己的孩子！”

屋子里静悄悄的，死一般寂静，何维没有给苏亦晴一点点回应。苏亦晴觉得冷极了，她很害怕，她喊：“何维，你说句话，让我知道你没事，好不好？求求你了！”屋里飘出来一句：“苏亦晴，你让我安静一会儿，好不好？”

第三天，何维把书房的门打开了，他满面沧桑，苏亦晴从来没看过何维的胡子那样浓密过。走路人都有些打晃儿，整个人身上像有忧伤流淌下来一样。苏亦晴迎上去，怯怯地问：“你吃点什么，我去给你做？”何维面无表情径直进了洗手间，洗澡，然后出来换了衣服出去。这期间，没有跟苏亦晴说过一句话，没有瞟苏亦晴一眼。

门“咣”的一下关上了，门里门外，两个人两个世界。苏亦晴觉得后背发凉，心空成了一座秋天被捡拾过的山。